

樹德科技大學社團設備補助實施辦法

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之資本門經費補助社團設備事宜，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社團設備補助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為審查補助社團設備事宜設置「社團設備補助審查委員會」。
- 第二條 凡於本校正式成立之學生社團均可提出申請社團設備補助申請。
- 第三條 社團設備補助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各社團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繳交社團器材需求申購單予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經由「社團設備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核後，並經本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規劃專責小組會議」核定後依本校「採購法」辦理設備購置。
- 第四條 「社團設備補助審查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課外組組長、課外組購置器材業務負責人、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評議會主席及各類社團代表一名組成，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任委員。
- 第五條 社團設備補助原則如下：
- 一、單項設備單價達一萬元(含)以上之器材。
 - 二、以強化社團設備及增進社團發展為優先。
 - 三、獲得設備補助之社團，須妥善保管並配合課外組盤點，平時應開放借用其他有需要之社團。
 - 四、凡未能妥善保管設備者，停止本項補助二年。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